

证券代码：832100

证券简称：泰利思诺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北京泰利思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2021年11月12日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北京泰利思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百六十九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p>第一百六十九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主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p>

	股东主动、积极沟通，合理协商解决方案。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2021年11月12日修订）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三、备查文件

《北京泰利思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泰利思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